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內幕消息**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及**

**刊發招股章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建議上市**

本公司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安排計劃、OPUS建議遷冊及澳獅建議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OPUS與澳獅訂立計劃執行協議，該協議載列就實行安排計劃採取的步驟。根據安排計劃，OPUS股東將以本身之OPUS股份換取澳獅股份，此將進行OPUS從澳洲遷冊至百慕達。澳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向聯交所提交建議上市之上市申請。

安排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生效後，OPUS股份已暫停在澳交所買賣。按照安排計劃，OPUS全部已發行股本將轉讓予澳獅，基準為一股OPUS股份交換三股澳獅股份。於股份互換完成後，OPUS將成為澳獅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當時的全部OPUS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海外OPUS股東）及股份銷售機制下之指定銷售代理將成為澳獅股東。由於建議上市，澳獅將在聯交所上市而OPUS將隨之從澳交所退市。

建議上市預期將以股份發售方式實行，而股份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及配售組成。預期倘若進行股份發售，將提呈發售之澳獅股份總數將為105,000,000股，由10,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94,5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組成。於重組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澳獅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5%之權益。

倘若進行股份發售，預期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及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建議上市之最終架構（包括股份發售之規模以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之確切分配）將由澳獅與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

### **OPUS從澳交所退市以及建議於聯交所上市之理由**

OPUS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在澳交所上市。OPUS董事相信，鑑於現有澳洲居民OPUS股東對OPUS的投資興趣偏低，與OPUS股份目前於澳交所上市的情況相比，澳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投資者對澳獅股份（於重組後）的興趣將會增加，原因為在聯交所上市並從事印刷業務的公司數目更多，因此能夠讓OPUS（透過澳獅）從在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範圍中獲得更貼切反映其真實價值的估值。

## 刊發招股章程

董事會宣佈，就建議上市及股份發售而言，澳獅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股份發售之詳情及與澳獅有關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澳獅網站[www.leftfieldprinting.com](http://www.leftfieldprinting.com)上可供查閱和下載。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正常營業時間)內，可於以下地點按要求免費索取招股章程之印刷本：(1)收款銀行之指定分行；(2)公開發售包銷商之辦事處；(3)獨家保薦人之辦事處；及(4)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存管處服務櫃檯，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一般資料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獲授上市批准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上市及股份發售將會進行及(若成事)於何時可能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發售之時間表將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上市及股份發售作出進一步公佈。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交所」	指	ASX Limited (ACN 008 624 691)或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視乎文義而定)，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買賣
「本公司」	指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7)，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澳獅的控股股東
「退市」	指	OPUS從澳交所的正式名單中退市，且其全部股份停止於由澳交所運作的市場報價，而「退市」作為動詞時應作相應詮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從澳交所退市及於聯交所上市」一節
「澳獅」	指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澳獅股份」	指	澳獅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澳獅股東」	指	澳獅股份持有人
「上市批准」	指	批准澳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上市日期」	指	澳獅股份在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OPUS」	指	OPUS Group Limited (ACN 006 162 876)，一間於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澳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OPG）及將於上市日期或其後不久從澳交所退市
「OPUS股份」	指	OPUS股本中的已繳足普通股
「OPUS股東」	指	OPUS於重組完成前的股東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澳獅根據配售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的94,500,000股澳獅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配售包銷協議中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澳獅、OPUS、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建議上市」	指	澳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建議上市，預期將以股份發售方式進行
「招股章程」	指	澳獅就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就公開發售使用的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於香港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澳獅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10,500,000股澳獅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澳獅、OPUS、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與公開發售有關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重組」	指	按照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所述澳獅及其附屬公司就籌備建議上市所進行的企業重組
「計劃執行協議」	指	澳獅與OPUS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執行安排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安排計劃」	指	為籌備退市而根據澳洲法律實施的安排計劃，據此，OPUS股東將其OPUS股份交換澳獅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從澳交所退市及於聯交所上市」一節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建議上市的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家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及朱震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海先生及郭俊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